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科隆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 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725.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5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 2,617.8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2.18 万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 月 3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452 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10C00000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0.00 万元，尚未

使用的金额为 18,618.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8,616.9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1.2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新增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86,182,259.54
加：本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募集资金金额	31,5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347,952.09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3,879,396.2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21,843.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	1,926,491.05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88,059,558.88

(1)202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87.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87.94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87.9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05.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

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维尔”）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维尔已增加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科隆新材作为共同一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88,059,558.88 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余额 38,059,558.88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产品余额 150,000,000.00 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111701012600881150	3,013,876.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114506708	9,174,67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注 1）	10331453275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3314526222	2,093,763.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注 2）	910900022810018	13,124,126.55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916847658	10,653,117.32
合计			38,059,558.88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账号：103314532757）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10900022810018）的“C+组合存款”1,000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产品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余额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大额存单	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91.40 万元。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将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407.75 万元进行了等额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定期存款、组合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000.00 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 万元），均系定期存款。本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为 1,004,556.16 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607,402.77 元，合计现金管理收益 1,611,958.93 元，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2.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不适用。

（七）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

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原实施主体科隆新材已以增资的形式将“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提供给新增的实施主体迈维尔，由科隆新材与迈维尔共同实施具体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针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程序存在瑕疵的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保荐机构已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规范管理意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隆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科隆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隆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隆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程序存在瑕疵的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确认；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并组织专项培训以强化规范管理意识。除上述情形外，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科隆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建忠



沈砺君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532.1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7.9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7.9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 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705.66	1,560.74	1,560.74	9.94%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94.34	534.62	534.62	11.15%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00.00	292.58	292.58	58.52%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00.00	2,387.94	2,387.94	11.37%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 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 要调整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							

	<p>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91.40 万元。</p> <p>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将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407.75 万元进行了等额置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18,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16,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2.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原实施主体科隆新材已以增资的形式将“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提供给新增的实施主体迈维尔，由科隆新材与迈维尔共同实施具体募投项目。</p>